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院发〔2018〕0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二、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期刊（不包括增刊、一般论文集）或国内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2. 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
3. 至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三、成果署名要求

1.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署名，其本人须排名前三，获奖单位应包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发明专利授权，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四、成果的认定及要求

1. 学术期刊、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2.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在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录用的学术论文原则须正式发表，在 SCI(E)(或 SSCI)、CSSCI、EI、外文期刊录用的论文须在毕业后一年内发表。
3. 在学术论文审核时，须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被 SCI（或 SSCI）、EI 等收录的论文，还须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学术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研究生院最终审查认定并备案。

五、本规定中的指导教师系指由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第一

指导教师。

六、本规定自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